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原建民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上

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容。

2、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九点在集团公司机关大会议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人，代表公司股份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持股凭证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参加表决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原建民

2007 年 4 月 27 日